

文化建设中的 语境、场域

宋 爽 / 著

WENHUA JIANSHEZHONG DE
YUJING CHANGYU

吉林人民出版社

文化建设中的 语境、场域

宋 爽 / 著

WENHUA JIANSHEZHONG DE
YUJING CHANGYU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建设中的语境、场域 / 宋爽著. --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7.5

ISBN 978-7-206-13981-9

I. ①文… II. ①宋… III. ①文化产业—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G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15329号

文化建设中的语境、场域

著 者: 宋 爽

责任编辑: 陆 雨 韩春娇

封面设计: 孙浩瀚 孟 露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 130022

咨询电话: 0431-85378033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图文设计印务中心

印 刷: 长春市中海彩印厂

开 本: 880mm × 1230mm 1 / 32

印 张: 5 字 数: 130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206-13981-9

版 次: 2017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2.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场域”一词源于场域理论，该理论是美籍德裔心理学家库尔特·考夫卡所研究的社会心理学的主要理论之一，是关于人类行为的一种概念模式。总体而言是指人的每一个行动均被行动所发生的场域所影响，而场域并非单指物理环境而言，也包括他人的行为以及与此相连的许多因素。考夫卡把观察者面对一处环境时所感知到的东西称作心理场域，促使观察者有所感知的现实环境称作物理场域。每个人对于同一环境会有不同的印象，所感知到的心理场域也有所不同，另一方面，环境的物理场域也会对人的心理场域产生影响和作用，这说明人在环境里的心理活动往往是物理场域和心理场域共同发生作用的结果。

目 录

第一章 文化建设的语境理解	1
第一节 文化建设的语境应以人为本	1
一、马克思法哲学方法论思想概述	2
二、现实的人是唯物史观的研究起点	4
三、劳动实践是唯物史观的叙述起点	7
第二节 文化建设的语境应以社会文化为基础	10
一、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多元文化教育政策重点为提升 少数民族儿童教育成绩	11
二、20 世纪 80 年代多元文化教育政策强调消除种族 主义	15
三、20 世纪 90 年代多元文化教育关注深层的社会文化 关系	20
四、21 世纪英国多元文化教育更应强调英国国家认同 和共同价值观的建立	24
第二章 文化建设的场域理解	47
第一节 文化场域分析	47
一、文献综述	47
二、相关概念	49

三、H 组织的信息管理实践	50
四、问题与建议	52
第二节 多元文化的场域分析	55
一、凯末尔的多元文化交融的欧洲观	55
二、凯末尔欧洲主义观的内涵及其实践	66
三、凯末尔的欧洲主义观与土耳其的欧盟之旅	82
第三节 文化建设的场域理解应注重区分实施	90
一、场域与公共性的对比研究	90
二、场域的实践性研究	95
三、场域的人文性研究	98
四、场域的时空度研究	105
五、场域效应对环境时空维度的作用	108
六、场域的地域性研究	111
七、辽宁旅游纪念品设计方向与原则论析	124
参考文献	133

第一章 文化建设的语境理解

第一节 文化建设的语境应以人为本

“任何一门科学成熟的标志，总是表现为将已经取得的理性知识的成果——概念、范畴、定律和原理系统化，构成一个科学的理论体系。这种理论体系不是零碎知识的汇集，也不是一些定律的简单拼凑，更不是许多科学事实的机械凑合，而是有一定内部结构的、相对完整的知识体系，或者说，是反映对象本质、对象发展规律的概念系统。”法哲学作为一门科学也同样要具备这种性质，单就马克思法哲学思想理论来说，范畴的确定不仅是建构其理论体系的坚实基础，而且是构架其理论体系的基准坐标。一般认为，马克思法哲学思想体系包括本体论、价值论和方法论三部分，在研究过程中我们发现，马克思法哲学思想的每一部分均是由一个具有坐标意义的范畴扩展而来的，如“法”是本体论部分的范畴坐标，由此而展开了法的现象、法的本质、法的历史演进等范畴的论述；又如“自由”是价值论部分的范畴坐标，在自由价值的引领下，马克思在其法哲学思想中迸发了更为丰富激烈的价值思辨，包括平等、利益、人权，等等；最后，如“唯物史观”是方法论部分的范畴坐

标，借助这一科学的方法论工具，马克思实现了法哲学史上的变革，具有重大的里程碑意义。

“唯物史观”是方法论部分的范畴坐标。唯物史观是马克思哲学的伟大创造，从马克思哲学发展史来看，从1843年《莱茵报》时期的唯物史观萌芽开始，到1845—1846年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合作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系统地阐述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这一过程标志着唯物主义历史观理论体系的大体完成。但是“‘历史唯物主义’是一个从未被马克思使用过的术语，他对后来‘辩证唯物主义的生产条件’的表述甚至并不感到愉悦，他宁愿说‘唯物主义的历史观’或‘唯物主义的生产条件’，即它更多是被看作一种方法或研究，而不是一种充分发展的理论体系。”尽管如此，后人仍然将唯物史观视为一个严整的思想体系予以系统的研究，但我们认为，唯物史观在其本质上确如马克思所述的更多的是一种研究方法。正是从这一角度出发，我们认为唯物史观统领了马克思法哲学思想的方法论，为马克思法哲学的超越与提升提供了正确的路径选择。

一、马克思法哲学方法论思想概述

马克思的法哲学思想之所以能在法哲学发展史上实现革命性的突破，这与其法哲学方法论思想的科学性直接相关，可以说马克思的方法论思想决定了其法哲学思想的成败，“被称为‘千年思想家’的马克思的辩证唯物史观，应是理性思维方法的首选。19世纪俄国马克思主义者普列汉诺夫在评价马克思的理论时，就特别强

调其‘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的意义’，指出：‘一般说来，马克思、恩格斯在唯物主义方面最伟大的功绩之一，就是他们制定了正确的方法。’恩格斯在《德法年鉴》中也认为：‘方法就是新的观点体系的灵魂’。”因此，我们认为，马克思的方法论思想也是其法哲学内容建构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一般认为，马克思法哲学方法论由两个方面构成：即研究方法与叙述方法（逻辑方法）。马克思认为，研究方法与叙述方法是有区别的，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就提到了这种区别，“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虽然它是现实的起点，因而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其中，第一条道路反映的是研究起点的作用，第二条道路反映的则是叙述起点的作用。后来又在《资本论》1872年第二版跋中具体的指明了这种区别，“在形式上，叙述方法必须与研究方法不同。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这点一旦做到，材料的生命一旦观念地反映出来，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好像是一个先验的结构了。”按照马克思的论述，研究方法必须从具体的而且是尽可能全面的现实材料出发来把握研究对象的总体特征与根本性质，研究方法的公式应该是“具体—抽象—具体”，而叙述方法反映的是思维的逻辑规律，其公式应该为“抽象—具体”。

具体对马克思法哲学说来，研究方法包括：“从具体到抽象”的方法、历史辩证的方法、系统研究的方法和比较分析的方法；叙述方法包括：“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确定逻辑起点的方法、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统一的方法、概念中介法。由于主旨的倾向性，这里我们对这些具体的方法不作详细论述。前文已述及，唯物史观在马克思本人看来更多的只是一种研究方法，我们认为恰恰是唯物史观统领了马克思法哲学的方法论思想，对唯物史观在人本视域下的考察使我们关注到了唯物史观的起点问题，对这一问题的解答能使我们充分认识到人在马克思法哲学发展中所产生的巨大的历史作用。从研究方法与叙述方法的不同性质出发，唯物史观的起点也有两个，研究起点与叙述起点（逻辑起点）。根据它们的不同功用，两者形成了相互依赖共同进退的关系，研究起点是基础和前提，逻辑起点是深入和目标，两者的有机结合才能有效地完成思维的进程、完美地把握事物的本质，唯物史观正是这两个起点完美结合的杰出产物。

二、现实的人是唯物史观的研究起点

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必须贯彻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即从具体出发，从具体到抽象的方法论要求，那么唯物史观的研究起点就应该是具体的事物，根据马克思法哲学方法论思想的总结，我们可以得出，现实的人（具体的人）是唯物史观的研究起点。对此，马克思和恩格斯进行了以下论证：

一方面，现实的人集合了人的具体的社会性的本质，是法哲学

抽象思维的前提与基础。这里强调的是现实的人、具体的人，而不是抽象的人、概括性意义上一般的人，从而与其他类似观点相区别，主要针对的就是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观。在人本思想领域，马克思早期曾深受费尔巴哈的影响，随着马克思思想的逐步进步与成熟，马克思认识到了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缺陷，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指出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没有从主体的实践出发，而“只是从客体或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费尔巴哈错误地理解人的本质，“把宗教的本质归结于人的本质”，马克思进一步纠正道，“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可见，费尔巴哈眼中的人失去了现实性，成为抽象的人，对此，恩格斯在后期撰写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更为明确地表明了这种观点，“在费尔巴哈那里情况恰恰相反。就形式讲，他是实在论的，他把人作为出发点；但是，关于这个人生活的世界却根本没有讲到，因而这个人始终是在宗教哲学中出现的那种抽象的人”“要从费尔巴哈的抽象的人转到现实的、活生生的人，就必须把这些人当作在历史中行动的人去研究。”因此，这里强调现实的人是唯物史观的起点是有具体的针对性意味的，同时也反映了马克思的法哲学思想是有其成长过程的，不是一蹴而就的。

另一方面，现实的人是历史的主体，是历史发展的当事人，时刻用自己的行为与思想影响社会历史生活发展的轨迹与走向，同时也必须要承担相应的历史责任。这一点马克思主要通过黑格尔思

想的批判中得来的，黑格尔不是从人本身出发来总结历史规律的，相反，总是从虚无的人的绝对精神或意识出发来看待历史，绝对精神成为历史的主宰，而客观现实的人的活动反而成为绝对精神的附属，完全颠倒了意识与存在、思想与现实的关系，最终走向唯心主义历史观的错误立场上来，如黑格尔从唯心主义出发认为，“法的基地一般说来是精神的东西，它确定的地位和出发点是意志。意志是自由的，所以自由就构成法的实体和规定性”，不仅如此，黑格尔还脱离社会历史条件，抽象地看待人的本质，“自由是意志的根本规定，正如重量是物体的根本规定一样。……说到自由和意志也是一样，因为自由的东西就是意志。意志而没有自由，只是一句空话；同时，自由只有作为意志，作为主体，才是现实的。”对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合作的重要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一再地强调现实的人在社会历史中的作用，反复指明唯物史观的起点是现实的人，“我们不是从人们所说的、所设想的、所想象的东西出发，也不是从口头说的、思考出来的、设想出来的、想象出来的人出发，去理解有血有肉的人。我们的出发点是从实际活动的人，而且从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中还可以描绘出这一生活过程在意识形态上的反射和反响的发展。”后来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中提到自己的方法论思想也不断重复自己与黑格尔的根本区别，“在黑格尔看来，思维过程，即他称为观念而甚至把它转化为独立主体的思维过程，是现实事物的创造王，而现实事物只是思维过程的外部表现。我的看法则相反，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辩证法在黑格尔手中神

秘化了，但这决没有妨碍他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在他那里，辩证法是倒立着的。为了发现神秘外壳中的合理内核，必须把它倒过来。”

三、劳动实践是唯物史观的叙述起点

前已述及，叙述起点与研究起点不同，它必须是高度抽象的，是最简单并且是最基本的规定，这样我们在逻辑演进的过程中才能直接将其作为起点进行叙述，从而逐步深入拓展，最终将研究对象具体全面地展示出来，这符合人类思维的基本规律。现实的人作为唯物史观的研究起点，它是具有丰富内容的具体存在，在叙述逻辑上需要将人的若干特性进行抽象，得出最基本的并且具有专属性的唯一结论，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唯物史观中，我们发现，劳动实践就是这个唯一结论，是唯物史观的叙述起点。对此，马克思和恩格斯也进行了相关论述。

一方面，劳动实践符合叙述起点抽象性基本规定的要求，而且劳动是人的专利，人具有劳动的专属性，这一点最能体现人的本质。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论及了政治经济学的方法，其中主要以寻找叙述起点为线索，这个叙述起点不仅是“最简单的规定”，而且是“有决定意义的抽象的一般的关系”，通过对自己和黑格尔思维过程的总结与对比，马克思把目光聚焦于劳动上，“劳动似乎是一个十分简单的范畴。它在这种一般性上——作为劳动一般——的表象也是古老的。但是，在经济学上从这种简单性上来把握的‘劳动’，和产生这个简单抽象的那些关系一样，是

现代的范畴。……所以，这个被现代经济学提到首位的，表现出一种古老而适用于一切社会形式的关系的最简单的抽象，只有作为最现代的社会范畴，才在这种抽象中表现为实际上真实的东西。”从上述论述可知，劳动完全符合叙述起点的要求，同时马克思也强调劳动的一般抽象性之所以具有广泛的适用性，是由于“抽象的规定性是历史条件的产物”，劳动实践来自于现实的人。不仅如此，劳动还是人区别于其他生物的根本标准，人与动物有很多区别，如人会说话、人的高等智力水平、人的情商功能，等等，但这些都是表面性的现象而已，真正把人与动物区别开来的，正是劳动实践，人类在自然界的长期生存发展的过程中，经过劳动的磨练和制造工具，逐渐把人从动物中分离出来，促进了人的语言功能的进化，而且进一步完善了人的意识与理性，从而能够广泛地参与到社会生活中来。因此，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的《劳动在从猿到人的转变中的作用》一文中反复强调劳动对人的重大意义，“劳动是一切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劳动创造了人本身”“人类社会区别于猿群的特征在我们看来又是什么呢？是劳动。”

另一方面，劳动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础，开启了人类历史进程的大门。如前所述，劳动不仅创造了人，而且还为人类生活奠定了产生物质基础的条件，这是因为，“政治经济学家说：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其实，劳动和自然界在一起它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为劳动提供材料，劳动把材料转变为财富。”正是有了这些物质财富，人类社会才能逐步走向进步与文明，劳动就是制造这些物质财富的过程的抽象性表述，正如马克思与恩格斯在《德意志意

识形态》中所提到的，“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而且，这是人们从几千年前直到今天单是为了维持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从事的历史活动，是一切历史的基本条件。”

马克思法哲学方法论思想至关重要，借助唯物史观这一科学的方法论工具，马克思实现了法哲学史上的变革，具有重大的里程碑意义。一般认为，马克思法哲学方法论由两个方面构成：即研究方法与叙述方法（逻辑方法）。唯物史观统领了马克思法哲学的方法论思想，从人的历史作用为视角的考察使我们关注到了唯物史观的起点问题。现实的人是唯物史观的研究起点；劳动实践是唯物史观的叙述起点。马克思法哲学在方法论上的创新性革命恰恰是在对人的历史作用的深刻认识和巨大启示下形成的，因此，人的历史作用与马克思法哲学方法论思想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必然联系。

综上所述，对马克思法哲学方法论思想的把握，离不开现实的人与具体的劳动实践，正是现实的人通过具体的劳动实践创造了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并在此基础上造就了灿烂的人类文明，这一历程显示了人的不可替代性的历史作用。马克思法哲学在方法论上的创新性革命恰恰是在对人的历史作用的深刻认识和巨大启示下形成的，因此我们认为，人的历史作用与马克思法哲学方法论思想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必然联系。

第二节 文化建设的语境应以社会文化为基础

文化资源的区域性决定区域文化开发应该按照比较优势的原则进行，而比较优势的原则又要求区域文化开发必须建立在对资源正确的分析评价基础上。在对区域文化资源科学调查的基础上，找出该地区的文化资源比较优势是文化开发的基础和关键。

辽宁地域文化是一种多元构成的亚文化形态。辽宁文化的构成要素是比较复杂的。辽宁拥有比较悠久的历史文化底蕴，是古人类的发源地之一，清朝历史、反抗外来势力侵略史以及近代工业化历史的痕迹非常明显，当前的明星文化（众多的歌星、笑星、体育明星）又构成了辽宁文化的另一个亮点。在辽宁的众多文化因素中，尤其独特的是清文化可以成为新的文化产业的发展亮点。

多元文化论早在 20 世纪前期就被系统提出，但并没有被广泛关注。到 1960 年以后，美国的非盎格鲁-撒克逊移民及其后裔激增，美国经济增长缓慢，国际影响力也相对减弱，尤其是陷入越南战争泥沼，这一切激发了很多美国人的文化反思。非西方文化理念先在美国，然后在西欧逐渐兴起，多元文化主义也成为讨论热点。同许多西方国家一样，英国也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出现了关于多元文化主义和少数民族地位和前景的讨论。

英国的少数族群儿童来源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由 20 世纪 40 年代后期来自西印度群岛的劳动移民及后来南亚农村地区移民的子女。20 世纪 60 年代初，为了阻止大量移民的涌入，英国通过了立

法，只允许亲属（以及某些类别的工人）进入以“家庭重聚”的形式进入英国。非籍加勒比人是最先带着配偶和孩子进入英国的，后来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和孟加拉人也加入其中，大部分移民都在20世纪70年代、80年代和90年代实现了家庭团圆，因此大量非籍加勒比儿童和南亚儿童由此进入英国。另一部分是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中期被迫离开或逃离了所在的地区（例如，乌干达）的原籍印度的东非难民，以家庭为单位（包括学龄儿童）共同来到英国的。

多元文化主义教育在英国也经历了几个阶段的发展，早期的英国多元文化主义教育只注重考核少数民族的教育成绩及家庭和环境背景，多元文化主义并不被忽视并且被单一解读，20世纪80年代多元文化主义逐渐成为主流，多元文化的含义真正被理解，同期却一直被反种族主义质疑和挑战，两种理论的对立争论成为多元文化主义教育理论发展的推动剂，多元文化主义教育理论中加入消除种族主义观念并且考虑少数民族学生的文化认同问题。21世纪多元文化主义与反种族主义都意识到只有摒除各自的理念、共同融合才是少数民族教育的发展之路。

一、20世纪六七十年代多元文化教育政策重点为提升少数民族儿童教育成绩

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英国尝试在没有种族偏见的情况下解决教育问题。这一时期的研究和政策都是针对少数民族的教育成绩的提高而制定的，并且把部分少数民族成绩低下的原因归结为家庭